

##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 3、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非职工代表监事分别采用累积投票制。

####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6月15日（周四）下午14:30开始
-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6月15日（周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199号太平洋保险金融大厦B区15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祎先生

（六）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的情况

### （一）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93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26,021,156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7859%。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88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0,862,407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777%。

###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6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75,158,849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2082%。

###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87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0,862,307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776%。

公司现场会议同时提供了视频参会系统。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席和列席了会议。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 （一）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审议《关于选举周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 219,185,510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96.9757%，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获得选举票数 44,026,761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86.5605%。

#### 2、审议《关于选举邓伟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 221,564,257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98.0281%，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获得选举票数 46,405,508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91.2373%。

3、审议《关于选举方轶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 218,666,052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96.7458%，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获得选举票数 43,507,303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85.5392%。

4、审议《关于选举李凯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 221,214,933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97.8736%，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获得选举票数 46,056,184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90.5505%。

5、审议《关于选举李黔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 220,775,232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97.6790%，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获得选举票数 45,616,483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89.6860%。

6、审议《关于选举姚婧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 221,346,088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97.9316%，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获得选举票数 46,187,339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90.8084%。

**(二) 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审议《关于选举周毅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221,792,186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98.1289%，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获得选举票数46,633,437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91.6855%。

2、审议《关于选举马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220,603,380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97.6030%，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获得选举票数45,444,631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89.3482%。

### 3、审议《关于选举黄礼登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222,063,286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98.2489%，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获得选举票数46,904,537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92.2185%。

根据表决结果，周祎先生、邓伟军先生、方轶先生、李凯先生、李黔先生、姚婧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周毅女士、马涛先生、黄礼登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均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第八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 （三）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审议《关于选举张江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220,127,803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97.3926%，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获得选举票数44,969,054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88.4131%。

#### 2、审议《关于选举赵郁岚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222,065,779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98.2500%，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获得选举票数46,907,03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92.2234%。

根据表决结果，张江峰先生、赵郁岚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上述选举的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陈晓娜女士共同

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届满时止。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1,009,53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3583%；反对 11,455,57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684%；弃权 3,556,04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18,84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73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5,850,7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4858%；反对 11,455,5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5227%；弃权 3,556,04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18,8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915%。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1,944,86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965%；反对 545,45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13%；弃权 3,530,84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18,84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62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6,786,1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9856%；反对 545,4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724%；弃权 3,530,84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18,8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420%。

**（六）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1,995,86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191%；反对 484,65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44%；弃权 3,540,64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18,84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66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6,837,1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0859%；反对 484,6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

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529%；弃权 3,540,64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18,8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612%。

议案（六）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4,266,9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7995%；反对 8,233,9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430%；弃权 3,520,34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18,84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57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9,108,1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8901%；反对 8,233,9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1886%；弃权 3,520,34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18,8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213%。

议案（七）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4,279,3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8050%；反对 8,221,5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375%；弃权 3,520,34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18,84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57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9,120,5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9145%；反对 8,221,5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1642%；弃权 3,520,34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18,8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213%。

议案（八）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4,265,2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7987%；反对 8,235,6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437%；弃权 3,520,34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18,84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57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9,106,4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8868%；反对 8,235,6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1919%；弃权 3,520,34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18,8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213%。

议案（九）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四、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情况

根据公司 2023 年 6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公司独立董事周毅女士作为征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本次股东大会中审议的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截至征集结束时间，无股东向征集人委托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的股东 0 名，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00%。

####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李颖律师和李新梅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是：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六、备查文件

- （一）《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五日